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江江环罚听告〔2023〕8号

当事人：吴风武（为江门市桦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）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住址：

工作地址：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2022年11月23日、12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桦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该单位）进行检查。经调查，该单位的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》（2021年版）第二十六项“橡胶和塑料制品业”中“塑料制品业”的“其他（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）”类别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该单位的建设项目（主要设备有：1台塑料板挤出机、1台冲床）于2021年6月13日开始建设，于2021年6月15日建成，并于2021年9月2日投入生产至今。该单位存在建设项目（主要设备有：1台塑料板挤出机、1台冲床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。经调查，你为该单位直接负责的

主管人员。

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等，该单位提供的单位情况及投资额度说明，营业执照、被询问人身份证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该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为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，参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 § 1.8 裁量标准的规定，罚款金额 $[(8.4 \text{ 万元}) = \text{裁量百分值总和} 25\% (\text{裁量起点为} 25\%; \text{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} 12 \text{ 个月以上为} 11\%; \text{环境保护设施为未建成为} 6\%; \text{合计为} 42\%) \times 20 \text{ 万元}]$ ，我局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 8.4 万元（大写：捌万肆仟元）整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申请听证或者提起陈述、申辩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听证。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 5 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

联系人：叶先生

电话：3861007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 月 11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4407033026736